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286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湯智傑

被　　告　廖玉春即洪偉倫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偉倫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807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偉倫之遺產範圍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洪偉倫生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積欠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。洪偉倫於民國96年12月20日死亡，被告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法院聲請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，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807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法庭函等件為證。惟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，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，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，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，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

公平者，於修正施行後，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定有明文。至關於繼承債務是否顯失公平，應以繼承人與債務發生之關連性、繼承人有否於繼承開始前自被繼承人處取得財產，及取得多寡為判斷之準據。亦即，債務之發生直接與債務人有關連者，如被繼承人為繼承人求學、分居或營業所發生之負債，由繼承人繼承該債務即非顯失公平。被繼承人曾於繼承開始前贈與繼承人超逾所負債務財產，尚非顯然失衡者，皆係因繼承人之受有利益而影響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，亦可認非顯失公平。至若繼承人與繼承債務之發生並無關連、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全然無涉，或依債務人之經濟狀況，若仍令繼承人就被繼承人債務負完全之清償責任，自屬顯失公平。洪偉倫係被告之子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而本件債務係由洪偉倫持原告所發給之信用卡消費所產生，則洪偉倫如何利用該信用卡刷卡消費，被告實難以知悉，原告亦未證明被告與本件債務有何關連，或洪偉倫有何贈與被告逾越本件債務財產之事，若令被告須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使其需以其自身財產繼續清償被繼承人洪偉倫所負之本件債務，反使原告得到其原來未預想得到之利益，自屬顯失公平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所負本件債務之責任範圍，應以其繼承被繼承人洪偉倫之遺產範圍為限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年　息
23126元	97年6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23126元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